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鈞平

電話：2191-0189

傳真：23881901

電子信箱：joanne@mail.moj.gov.tw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60550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辦理106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1份，
請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院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稱該方案）之「具體措施及預定達成目標」之「工作項目五、教育宣導及訓練」之4及101年7月19日行政院第3307次院會專案報告指示事項辦理。
- 二、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敬請就該方案主管業務依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密集宣導被害人保護觀念，以強化社會大眾對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三、檢附院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摺頁各1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

部長邱太三

法務部辦理 106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壹、依據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具體措施及預定達成目標」之「工作項目五、教育宣導及訓練」之 4 及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307 次院會專案報告指示事項辦理。

貳、目的

結合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參、主辦機關

法務部

肆、協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律師公會、其他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有合作之民間團體

伍、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

陸、實施期間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

柒、辦理項目

一、宣傳主軸：保護服務內容介紹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歷年來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各項保護服務；為使民眾知悉犯

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內容，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提供之服務方案為中心，介紹各方案合作之伙伴(機關或民間團體)，並鼓勵民眾加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同時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宣導對象及內容

- (一) 對地檢署所屬同仁及網絡內成員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保護對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重點；加強服務網絡內成員了解及同理被害人的處境及需求，進而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 (二) 與各地警察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官研商合作被害人保護精進措施。
- (三)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及補償相關程序與規定，俾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得以確實傳達。
- (四) 肯定及支持長期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三、活動形式

為充分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其形式包含以下項目，各機關(單位)得擇重點辦理：

- (一) 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保護手冊及尋求協助管道等宣導資料。
- (二) 於相關機關(構)、學校發行之公共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文章或資訊。
- (三) 規劃辦理與犯罪被害人業務相關之座談會、業務觀摩會、個案研討等活動，或與各大學院校等學術單位結合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
- (四) 舉辦音樂會或園遊會等大型活動：規劃辦理室內或室外音樂會、戶外園遊會或其他大型活動，讓社會大眾參與活動之同時，介紹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加強民眾犯罪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 (五) 辦理志工與被害人的對話，了解志工服務的付出與收穫，

或結合大型企業，辦理一日志工活動，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

(六)於相關機關(單位)網頁宣導犯罪被害保護之觀念及訊息。

四、媒體宣導

(一)平面媒體

- 1.事前、當日、事後撰寫新聞稿，並指定專人發布或接受採訪。
- 2.專題報導。

(二)電視媒體：拍攝 30 秒 CF 或利用原有 CF 進行電視台公益託播。

(三)廣播媒體：錄製廣播帶或利用原有廣播帶進行電台公益託播。

捌、 宣導預期效果

透過本次活動宣導及措施，使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社會大眾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對於尚未了解或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人，促進其認識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建立正確觀念，進而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玖、 執行經費

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 一、法務部：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支應。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相關經費或緩起訴處分金。

壹拾、 附則

- 一、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獎懲：於實施完竣後，各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辦理獎懲。